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 万元至 160,000 万元	盈利：15,175.3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	亏损：52,565.65 万元
营业收入	11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	132,272.4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	132,272.4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29 元/股至 2.82 元/股	盈利：0.27 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000 万元至-152,000 万元	8,042.2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公司努力恢复融资能力但尚未能见效。在新冠疫情和公司运营资金持续紧张的双重影响之下，公司境内、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约 13%，同时也导致了公司营业毛利率的大幅下滑。虽然公司在 2020 年采取了多种措施压缩费用，但公司经营毛利仍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形成较大的经营亏损。

公司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未能在 2020 年内顺利完成，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较重。由于经营资金持续紧张，部分子公司资产运营状况不理想，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及子公司对其的往来余额被迫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已就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

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